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条例

2023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持续探索厚植情怀、强化基础、突出实践、科教融通的“四强”人才培养新模式，提高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开展科技、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及德育、体育及文艺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综合素质，为国民经济、国防科技和全球经济一体化培养具有领军和领导潜质人才，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奖励分管理条例》、《北航德育奖励分管理（试行）》和《北航体育奖励分管理（试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导向为目的，以量化为手段，客观评估学生的综合素质，其结果可作为学生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全体本科生。

第二章 综合量化分数计算方法

第四条 学生综合量化得分由学生课内得分、课外得分组成。课外得分由科技竞赛得分、学科竞赛得分、体育文艺得分、德育实践四部分组成。

（一）课内得分

课内得分满分为 95 分，折算方法如下：

学生课内得分=95%*课程（含核心和非核心课）算数平均分

（二）课外得分

课外得分（科技竞赛、学科竞赛、体育与文艺、德育与实践）得分采用原始分积分制，最后折算成百分制，满分为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

科技竞赛权重为 50%，学科竞赛权重为 20%、体育文艺、德育实践权重皆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学生课外得分=5/100*(科技竞赛积分*50%+学科竞赛积分*20%+体育

文艺积分*15%+德育实践积分*15%)

第五条 学生科技竞赛得分为参加各项科技竞赛得分和, 具体按照下面方法计算。

(一) 在团队参赛项目中, 成员个人得分分为以下两类:

1. 无作者排序要求的, 各成员同等计分, 等于项目分数;
2. 有作者排序要求、无论是否明确工作量比例的, 第一、二、三、其他作者得分系数分别为: 1、0.5、0.3、0.1, 算法为: 本人得分=项目分数*得分系数。

(二) 以同一项目或研究课题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奖项者, 不重复计分, 只取最高成绩; 同一人参加不同项目、在同一比赛多次获奖者, 分数可累加 (原则上每人在同一比赛参与项目不超过 2 个)。

(三) 凡代表学校参加高水平国家 (含国际) 级、省部级科技竞赛, 获特、一、二、三、优秀奖及参赛未获奖者, 积分细则如下:

竞赛项目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比赛前经学院认定的国际科技竞赛		120	80	60	5-1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20	80	60	10
全国“挑战杯”竞赛		120	80	60	10
首都“挑战杯”竞赛		80	60	40	5
首都“挑战杯”竞赛专项赛	80	60	40	20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20	80	60	10
首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80	60	40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20	80	60	10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120	80	40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80	60	40	10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0	50	40	5
国际空中机器人大赛 (亚太赛区)		80	60	40	5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70	50	40	5

上述未提到的竞赛项目, 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附带获奖证书, 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参考奖项进行评分。

(四) 参加“冯如杯”竞赛, 积分细则如下: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创意赛道	50	40	20	10
主赛道制作组		70	40	30
主赛道论文组		70	40	30
主赛道哲社组		60	30	20
红旅赛道		60	30	20
产业赛道		60	30	20

同一届“冯如杯”科技竞赛中，以第一作者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以第二作者以后（含第二作者）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累计计分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五）机械学院“启先杯”机器人挑战赛，积分细则如下：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分数	50	40	20	10

同一届“启先杯”机器人挑战赛中，以队长（第一作者）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以团队成员（第二作者及以后）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累计计分项目不能超过 2 项。队长与团队成员得分系数分别为：1、0.5，算法为：本人得分=项目分数*得分系数。“启先杯”科技创新大赛与“冯如杯”创意大赛“启先杯”机器人挑战赛道不重复计分。

（六）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大创）

学院原则上鼓励所有 SRTP 项目、大创项目在项目周期内参加“冯如杯”等科技竞赛，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为了鼓励大家积极申报 SRTP 和大创项目，给予结题验收评审成绩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的项目鼓励加分，积分细则如下：

评审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加分分数	20	10	5

同一届SRTP和大创中，以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以项目其他成员（第二作者及以后）参与计分项目仅限 1 项，累计计分项目不能超过 2 项。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其他成员得分系数分别为：1、0.5，算法为：本人得分=项目分数*得分系数。对于不积极配合学院进行 SRTP 和大创评审结题工作的，由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视情节严重与否，将扣除一定科技竞赛加分或取消其加分。

（七）高水平科研成果

参与实验室科研工作、学术科技活动、科技竞赛，发表论文，参与编写专著、科研成果及发明专利等情况，作者单位需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术成果申请及获得时间需为本科入学时间之后，经过学院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后方可生效，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评分。

注：

1. 论文成果要求是学生第一作者，其他情况一律视为无效；

2. 专利成果（包括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要求申请人必须在所有专利申报人中的学生中排名第一且总排名前三，其他情况一律视为无效。专利受理每人仅限 1 项/3 年，每项 10 分；专利授权每人仅限 1 项/年，每项 60 分；

3. EI 和 ISTP 检索、SCI 检索的论文要求给出检索号，没有检索号的论文，即使是发在全文检索刊物上的论文，也只能按源刊计算。没有检索号的会议论文只能按会议计算。SCI 源刊和 EI 源刊必须是北航官方承认的核心刊物，否则只能算一般刊物。

（八）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 比赛结束后，由指导老师、领队和往届队员根据队员在备赛过程中的实际表现对全体队员进行评选。设置 1 名“杰出贡献者”一等奖，2 名“杰出贡献者”二等奖，不超过占机械学院学生队员 40% 的核心队员（向上取整数）和若干参与队员，分档加分。参与队员指全程参与机器人队工作并取得指导老师、领队及队长认可的同学，最终名额由指导老师、领队及机器人队共同决定。对于参与不积极的同学，不予加分；

2. 对于机器人协会，会长按核心队员加分，由指导老师、协会会长确定不超过 5 名贡献较大的协会干事，按参与队员加分；该加分与机器人队竞赛加分、机器人协会社团加分不重复计算；

3. 上述评选结果，不论比赛成绩如何，“杰出贡献者”一等奖加 50 分，“杰出贡献者”二等奖按冯如杯制作组二等奖第一作者（40 分）加分，核心队员加 20 分，参与队员加 10 分；

4. 此外可以按比赛成绩加分，具体按照学生科技竞赛积分细则表（见第五条（三）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结合上述评选结果分档加分确定。“杰出贡献者”按核心队员计算加分；

5. 机器人队队员可以用机器人队参赛作品参与冯如杯等竞赛，但参赛人员及作者顺序需根据对机器人队贡献情况经指导老师、机器人队辅导员、带班辅导员及机器人队全体大四队员同意；

6. 每位队员按评选结果加分、按比赛成绩加分、用机器人队参赛作品参与冯如杯等加分三项加分仅限一项，取其中最高者；

7. 参加过2届（含）以上校级以上机器人竞赛的同学加分情况，由

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决定，且不低于所参与的其中任何单届比赛对应的加分。

第六条 学生学科竞赛得分为参加各项学科竞赛得分和, 具体按照下面方法计算。

(一) 各类国际、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

目前综合测评认定的由校教务处组织实施的省部级竞赛、国家级(含国际) 各类学科竞赛及加分政策如下表所示:

竞赛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90	70	5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90	70	50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非物理类 A 组)	90	70	5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90	70	5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90	70	50
北京市数学建模大赛	70	50	3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赛(北京)	70	50	30
北京市物理竞赛	70	50	30
北京市数学竞赛	70	50	30
北京市物理实验竞赛	70	50	30
周培源力学竞赛	70	50	30

注: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O奖与F奖按照一等奖加分计算, M奖按照二等奖加分计算, H奖按照三等奖加分计算。

2. 上述未提到的竞赛项目, 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附带获奖证书, 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参考奖项进行评分。

(二) 各类校级学科竞赛

目前综合测评认定的校级各类学科竞赛是指由学校教务部举办的各种学科竞赛, 其获奖分数列表为: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60	40	20	10

注:

1. 所有学科竞赛得分需上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它纸质证明文件, 无证明文件或文件无效者该申报项目无法获得加分;

2. 同年同类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竞赛只取最高奖项加分, 不进行累计。例如: 同一年同时获得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北京市物理竞赛、校物理竞赛一等奖, 取获奖最高分数。

第七条 学生德育实践得分为各项德育实践得分和, 具体按照下面方法计算。

(一) 凡担任一定社会工作, 可获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 具体标准如下: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委员会主席、院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总干事、校半脱产学生干部、校党校总干事、院党校总干事	80 分/学年
院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总干事助理、院党支部书记、校党校总干事助理、院党校总干事助理、各书院学生会主席团、各书院分团委副书记、各书院学生委员会主席	70 分/学年
大班长、大班副班长、大班团总支部书记、校学生会(副)部长、院学生会部长、分团委部长、院党支部委员、院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部长、各社团总负责人(工作性社团)、校党校部长、院党校部长、各书院中心总负责人	50 分/学年
大班班委、小班长、小班团支部书记、院学生会副部长、分团委副部长、院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副部长、校党校小班长、校党校干事、院党校小班长、院党校干事、辅导员助理、各书院中心部长、各社团部长	40 分/学年
小班班委、分团委学生会干事、院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干事、校党校学员干事、院党校学员干事、校党校班委、院党校班委、校学生记者、新生梦拓、学院宿舍长、各书院中心副部长	20 分/学年

注:

1. 上表所列社会工作项目只取最高前三项得分, 四项以上得分项目不予加分。

2. 因个人原因任职不满 1 学期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其它情况下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后酌情予以加分;

3. 上述提到的社会工作项目中, 同一年度在学院与书院任职可分别加分; 在其他学院任职参考在书院任职加分;

4. 上述未提到的社会工作项目, 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参考工作量列入上述五类中进行评分;

5. 凡在实际工作中表现较差、不负责任的学生干部, 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调整其得分或取消加分。

(二)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 可获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 具体标准如下:

获得奖项(级别)	市级(含以上)	校级	院级
三好学生	40	20	10
优秀团员	40	20	10
优秀党员	40	20	10
优秀学生干部	40	20	10
优秀团干	40	20	10
党校优秀班长	--	20	10
党校优秀学员	--	10	5

注：

1. 同一年度同一人获同项目不同级别评比获奖者，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分值。例如：同一年度学生分别获市级、校级、院级三好学生，取市级三好奖励分数；

2. 上表未列出的社会工作荣誉称号，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酌情予以加分。

（三）凡所属集体获得荣誉的，个人可获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获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北京市‘先锋杯’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30 分，其他班委 20 分，其余小班同学 12 分
获校级先进班集体一等奖、新生最佳班集体答辩一等奖	班长、团支书 20 分，其他班委 15 分，其余小班同学 9 分
获校级先进班集体二、三等奖、校标兵团支部、新生最佳班集体答辩二、三等奖	班长、团支书 15 分，其他班委 9 分，其余小班同学 5 分
获校级优良学风班、宿舍文明班、优秀团支部称号	班长、团支书 9 分，其他班委 5 分，其余小班同学 3 分
文明宿舍称号	宿舍长 10 分，其他宿舍同学 5 分

注：

1. 上表所列班级荣誉加分周期为一学年，如只任职一学期减半计分，任职不满一学期者不计分；

2. 同一年度上述各类集体荣誉中获多项者，只取最高得分。例如：班级分获北京市优秀班集体和校级先进班集体一等奖，取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奖励分数；

3. 上表中未列出的其它集体荣誉，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酌情加分；

4. 任职期间表现较差、工作不负责的班级干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可调整其加分或取消加分资格。

（四）在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者，应获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级优秀志愿者	校级 10 分/人，院级 5 分/人。
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团队	一等奖 20 分/人，二等奖 15 分/人，三等奖10分/人（领队+10 分）
社会实践院级先进团队	一等奖 10 分/人，二等奖 8 分/人，三等奖 6 分/人（领队+5 分）
参与社会实践队	2 分/人

学院当年知行杯评比上报材料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不超过 3 人）：10 分/人，突出团队成员：5 人/人，获得知行杯先进学院或以上荣誉，额外获得 5 分/人。

注：

1. 同一年度同一实践队结果获同项目不同级别评比获奖者，以及同一年度同一实践队结果获不同项目评比获奖者，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分值。例如：同时获得社会实践校级、院级先进团队一等奖者，取成绩奖励最高分数；同时获得社会实践院级先进团队和优秀实践论文一等奖者，取获奖最高分数。

2. 同一年度不同实践队获相同项目评比获奖者，可重复计分，但最多只取两个实践队成果计分。

3. 实践活动中获校级以上奖项者，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额外加分。

（五）其它个人可获得综合测评加分的项目：

1. 军训带队干部、优秀学员：10 分/人。

2. 自愿献血者或类似活动的自愿捐献者：5 分/次。

3. 在国家、学校和学院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贡献或获得特殊荣誉称号、优秀事迹得到表彰者，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4. 疫情期间，参与防疫抗疫等工作，有突出贡献者，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5. 对在社会实践中有创造发明、作品发表以及突出成就者，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第八条 学生体育文艺得分为各项体育文艺得分和, 积分满分为100分, 具体按照下面方法计算。

(一) 各项体育运动选手, 由校体育部组织代表学校参加各种级别的各类体育比赛, 取得个人名次者可取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获奖等级	全国高校比赛	部、市高校比赛	校级比赛	院级比赛
第一名	100	60	30	10
第二、三名	80	40	20	8
第四名至有记录最后一名	60	30	10	4
未取得名次	30	15	5	1

(二) 各项体育运动选手, 参加各种级别集体项目体育比赛获奖者, 可取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 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市级及以上集体 体育比赛项目	校级集体体育比赛(足 、篮、排、羽、乒)	校级其他集体 项目	院级集体项目
第一名	40 分/人	30 分/人	25 分/人	10 分/人
第二、三名	25 分/人	20 分/人	10 分/人	5 分/人
其他名次	15 分/人	10 分/人	5 分/人	2 分/人

此外, 各体育训练队(院或院级以上)的队长: 10 分/学期, 队员: 5 分/学期。校体育训练队成员(非体育特长生)、院体育训练队成员每学期坚持参加训练, 表现优秀者: 10 分/学期。

注:

1. 同一年度同一人获同项目不同级别评比获奖者, 不重复计分, 只取最高成绩。例如: 学生在同一年度北京市高校比赛和校级比赛中获得相同项目的成绩名次, 则取最高奖励分数;

2. 不同项目的比赛可以重复记分, 各项获奖得分中均含有参赛分, 不再重复记分;

3. 国旗护卫队训练参考校体育训练队训练加分; 国旗护卫队参与集体项目比赛, 参考各种级别集体项目体育比赛获奖加分; 国旗护卫队派出代表参与个人项目比赛, 参考各种级别集体项目体育比赛取得个人名次者加分;

4. 其它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体育项目, 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三) 凡在各种级别演讲、辩论、歌咏、摄影、书画、征文、文艺汇

演等各类文艺竞赛中获奖者，可取得相应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市级及以上级别比赛		校级比赛		院级比赛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或特等奖	60	50	30	20	10	8
二、三等奖	40	30	15	10	8	6
其他奖项	20	10	5	5	2	1

学院当年艺馨杯评比上报材料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不超过 5 人）：10 分/人，突出团队成员：5 人/人，获得艺馨杯先进学院或以上荣誉，额外获得 5 分/人。

此外，各艺术团（院或院级以上）的团长：10 分/学期，成员：5 分/学期。校艺术团成员（非艺术特长生）、院艺术团成员每学期坚持参加训练，表现优秀者：10 分/学期。

注：

1. 同一年度同一人获同项目不同级别评比获奖者，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成绩。例如：学生同一年度内分获市级摄影比赛、校级摄影比赛、院级摄影比赛名次，则取最高奖励分数；

2. 不同项目的比赛可以重复记分；

3. 参与各种级别演出者，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4. 其它未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文艺比赛项目或其它，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酌情予以加分。

第九条 处分扣分。

凡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各类处分者，应扣除一定综合测评分数，直至扣完所有综合测评分数为止，具体如下所示：

（1）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者，可酌情取消当期加分资格

（2）受校级记过者，可酌情取消当期加分资格

（3）受校级严重警告者，扣除 30 分

（4）受校级警告者，扣除 20 分

注：综合测评分数扣分项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评定并填写，并保留对该项评分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综合量化分数使用办法

第十条 学生综合量化得分中，课内成绩量化得分及课外成绩量化得分二者可分别计算、单独排名，以反映学生相关方面的表现情况；二者

累加排名即可反映学生综合排名表现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量化得分一般每学年计算一次，如需统计多年情况可将各年度得分累加使用；如因特殊原因需统计学生某一学期情况或即时表现情况，则统计结果仅对该工作有效。

第十二条 除学生课内成绩由学院统一计算外，课外成绩需由学生个人申报。凡未按照相关要求（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等）申报成绩的，均被视为自动放弃而不计入到此综合量化排名，但可将补报成绩存档，用于后续统计。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量化排名完成后将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学生可以通过书面、口头等途径向学院反映意见，如情况属实，学院将对相关分数和排名进行调整；公示结束后，学生综合量化排名可用于相关用途。

第十四条 诚信为本。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扣除作假项所在大类的所有分数；情节严重者，扣除当年所有综合测评加分，并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取消本科后续在读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方法解释权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学生工作室所有。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学生工作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